**支持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苏州**

**市级财政奖励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一、政策依据

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苏州股权投资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府〔2021〕41号）制定本细则。

二、政策内容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当年实际投资苏州区域非上市企业的累计投资额每满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且投资期限一年以上，给予符合本措施条件的股权投资机构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万元，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主体要求

申请主体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均须在苏州区域；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首期实缴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首期实缴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3.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或在发改委备案且规范运作；

4.已在苏州股权投资综合服务平台或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

5.规范运作，具备按审慎经营原则设置的组织架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累计投资额计算

累计投资额可以是申请主体或其管理的在苏注册基金一年内符合下述条件的多个投资行为的合计。

1.所投资企业应为苏州区域非上市公司（以合同订立时状态为依据），且为非投资性企业。

2.投资行为应是对企业的新增投资，而非通过受让公司股东所持股权方式投资，且应发生在政策实施日（2021年4月27日）之后。

3.投资行为发生日为资金实际到账日，如为分批到账，可就申报期内已到账部分进行申报，未到账部分待到账后在相应申报期内申报。至奖励申报日，投资行为应已发生一年以上。

4.同一投资行为未享受《若干举措》第（九）条“优化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功能”相关奖励政策。

5.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苏州市国有企业及下辖市、区引导基金或国资对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额不纳入累计投资额。

（三）奖励额度计算

满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奖励100万，满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奖励200万，以此类推，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外币按合同订立时汇率换算。

四、申请材料

1.申请主体社会统一信用证书复印件；

2.申请主体基本信息表（附件1）；

3.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或在发改委备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资协议复印件及投资资金到账证明（银行回单复印件等）；

5.申请主体实缴资本到账证明材料（公司制股权投资机构：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合伙制股权投资机构：合伙协议、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银行回单复印件等），并附说明资金构成中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苏州市国有企业及下辖市、区引导基金或国资对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额；

6.关于同意由\*\*\*作为申请主体的声明书（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会议决议）；

7.被投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截图复印件;

8.苏州市支持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苏州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2）；

9.其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所有材料须真实合法、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左侧装订，一式三份，可选用邮寄方式报送，并保留相应原件备查。

五、申报流程

1.根据每年度申报通知,申请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

2.市金融监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过后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复审，并填写奖励申请情况汇总表（附件3），连同申报材料报至市财政局。

3.申报材料的复审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市级部分奖励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六、其他说明事项

1.支持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苏州相关奖励资金按照市区3:7、市县1:9的比例分担，市级财政奖励从金融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县级市（区）奖励兑付细则各地可参照执行或结合实际另行制定明确。

2.本细则由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具体申报以每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3.本细则自2021年4月27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1.苏州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基本信息表

2.支持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苏州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

3.支持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苏州市级财政奖励情况汇总表

附件1

**苏州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机构类型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 | | |
| 注册地址 | （写明省、市、区） | | |
| 实际办公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从业人员数 |  | 是否发改委备案 |  |
| 是否中基协备案 |  | 中基协备案号 | （如有） |
| 管理基金情况  （仅管理机构填报） | 管理基金 只，管理基金总规模 亿元  其中：管理注册在苏州基金 只，管理总规模 亿元 | | |
| 认缴资本  （仅基金填报） | 亿元 | 实缴资本  （仅基金填报） | 亿元 |
| 管理机构情况  （仅基金填报） | 名称： | | |
| 注册地址： | | |
| 托管银行  （按基金分别列明） |  | | |
| 经营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经营范围 |  | | |
| 主要投资方向 |  | | |
| 信息填报承诺 | 本机构承诺对填报信息及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对因虚构申报资料所引发的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盖章）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支持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苏州**

**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名称（盖章） | |  | | | | | |
| 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 | | | |
| 申请奖励金额 | | 万元 | | | | | |
| 奖励申报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投资项目信息 | | | | | | | |
| 所投资企业名称  （须为非上市企业、非投资企业） | | 总投资金额 | 合同日期 | | 新增到账金额 | | 到账日期  （如分批到位，注明每期到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另增条目）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其中 | 通过受让股东股权的对应金额 |  | - | | - | | - |
| 苏州市政府及下辖市、区引导基金、国资对应出资额 |  | - | | - | | - |
| 上述投资项目是否已享受《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苏州股权投资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府〔2021〕41号）第（九）条相关奖励政策。 是□ 否□ | | | | | | | |
| 申请承诺 | | 本机构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因虚构申报资料所引发的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市金融监管局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支持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苏州市级财政奖励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主体名称 | 工商注册地  （省/市/县）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年度投资总额  （实际到账）（万元） | 其中：苏州市政府及下辖市（区）引导基金、国资对应出资额（万元）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